附件8

**白城市洮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事项名称 | 法制审查内容 | 审查材料 | 完成时限 |
| 1 | 行政处罚 | （一）通过听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撤销、中止行政许可决定的；  （二）暂扣、降级或者吊销许可证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规定额度（对个人1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000元以上），以及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 （三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重大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 |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  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（三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 （四）证据是否具备关联性、合法性，足以证明案件事实；  （五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 （六）当事人的申辩权和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。  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要素完备、格式规范。  （八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九）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。 | 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（执法决定代拟稿）；  （二）全部证据、依据（包括法律、文件依据和标准、规范依据等）；  （三）行政执法程序相关材料，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；  （四）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；  （五）本部门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 |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情况复杂的，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 |